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4 年 2 月 21 日

## 總目 170－社會福利署

###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
#### 新項目「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」

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，用以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。

## 問題

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的餘款行將用盡。我們須向基金注資，以維持基金的持續運作。

## 建議

2. 社會福利署署長(下稱「社署署長」)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資金，賺取穩定的投資回報，以維持對殘疾運動員的財政支援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## 理由

### 概況

3. 當局在 2001 年提供 5,0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<sup>1</sup>，以在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》(第 1096 章)下成立基金。基金旨在鼓勵殘疾人士發揮運動天賦，藉以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和加強他們的自尊，以助他們融入社會。要培養精英運動員，我們必須在其運動生涯的各個階段給予支援和協助。

---

<sup>1</sup> 5,000 萬元的承擔額獲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批准開立，詳情請參閱 FCR(2001-02)16 號文件。

4. 基金為下列計劃提供撥款，用以補助而非取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(下稱「體院」)<sup>2</sup>現時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－

a)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

基金向體育組織提供資助，以供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，協助殘疾運動員在殘疾人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比賽中爭勝。

b)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

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，讓他們可辭去工作、放取無薪假期、擔任兼職工作或暫停學業，專心在運動方面爭取卓越成績。

c)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

基金提供有時限的撥款，協助退役殘疾運動員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，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。

## 基金的管理

5. 基金的成立是政府其中一項措施，旨在發揮殘疾人士的運動天賦，藉以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和加強他們的自尊，以助他們融入社會。基金由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管理，並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。該委員會下設撥款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。管理委員會和撥款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以及成員名單和背景載於附件 1。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主要來自體育界及康復服務界的非公職人士。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基金的財政狀況，並向社署署長建議每個財政年度的最高撥款額，以及上述 3 類計劃獲分配的撥款。然後，撥款小組委員會會因應每年的整體撥款額，協助審批有關生活津貼和就業促進資助金的申請。社署署長根據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》(第 1096 章) 出任基金受託人，並按照《受託人條例》(第 29 章)的規定把基金款項用作投資。現行的投資策略旨在為基金賺取固定收入，以及長遠令基金升值。基金的款項現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股票、港元債券／存款證，以及港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。

附件1

---

<sup>2</sup> 香港康體發展局(下稱「康體局」)是負責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前法定組織，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解散。體院在同日成立，取代康體局在培訓體育精英和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所擔當的角色。

## 基金的運用

6. 過去 10 年，基金大致達致其目標，而殘疾運動員在大型國際比賽中的表現也愈見出色。在倫敦 2012 殘疾人奧運會中，香港代表隊合共取得 12 面獎牌，包括 3 金、3 銀和 6 銅，成績彪炳，標誌着香港殘疾人士的體育成就再創高峯。

7. 截至 2013-14 年度，基金批准了 103 宗由 4 個體育團體提交的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，當中涉及 16 個重點體育項目，撥款總額達 2,129 萬元。另外，基金批准了 890 宗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申請和 5 宗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申請，所涉撥款分別為 1,658 萬元及 45 萬元。過去 5 年，基金處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的撥款額，詳情如下－

| 年度      | 各類申請總數 | 合資格申請<br>所要求的撥款額<br>(百萬元) | 獲批撥款額<br>(百萬元)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2009-10 | 108    | 3.96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96           |
| 2010-11 | 112    | 5.27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76           |
| 2011-12 | 111    | 5.37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96           |
| 2012-13 | 100    | 6.06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8            |
| 2013-14 | 93     | 4.7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99           |
| 平均      | -      | 5.08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

附件2 基金過去數年的撥款總額摘要載於附件 2。

## 基金款項日漸減少

8. 為免基金款項在短時間內用盡，當局在成立基金時訂明，每年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該年度預計收益的 3 倍，而基金不論何時也須存有 3,000 萬元的儲備。過去數年，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種類增加，殘疾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中也有驕人表現，因此基金一直面對殷切的撥款需求。然而，由於近年經濟情況逆轉及基金結餘減少，基金的投資回報不足以應付撥款的需求。為了維持每年穩定的撥款額，社署在 2009-10 及 2011-12 年度向基金分別注資 350 萬元及 194 萬元，以應付

需求。目前，基金的未用餘額為 3,232 萬元。考慮到基金現時的投資表現，按預計收益的 3 倍計算，2014-15 年度的最高可批出撥款將減至約 200 萬元，較 2013-14 年度的 300 萬元撥款大幅減少。再者，考慮到息率可能轉變，以及不論何時亦須把基金儲備維持在 3,000 萬元的要求，在 2015-16 年度可分配作撥款用途的款項或會進一步減少。

### 建議向基金注資

9. 為解決每年撥款不足的問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再向基金注資。根據上文第 7 段所列的過去 5 年記錄，政府預計，殘疾運動員和相關體育團體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500 萬元。為此，政府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資金，以增加投資回報。按照基金現時的投資表現，我們預期增加後共 2 億 3,200 萬元本金(2 億元加未用餘額 3,232 萬元)的每年回報可達約 550 萬元。

10. 為提高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，基金獲建議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資金後，有關的撥款指引也會作出修訂，訂明從基金資本所賺取的預計投資回報(而非投資回報的 3 倍)，會作為該年度的可批出撥款上限，並取消基金不論何時也須存有 3,000 萬元儲備的規定。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恰當，我們會監察資金的需求，以便能考慮此撥款上限是否需要調整。然而，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或不足以完全應付撥款需求。在這情況下，社署署長可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本金，以應付撥款需求。

### 對財政的影響

11. 如委員批准，我們會在 2013-14 年度一次過向基金注資 2 億元，並已在 2013-14 年度的預算為擬議注資預留足夠撥款。

### 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同意把建議提交財委會作進一步審議。

## 背景

13. 在促進市民(包括殘疾人士)參與體育方面，政府旨在向市民提供發揮體育潛能、改善生活質素和全面參與社會的機會。在社區層面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「康文署」)舉辦多項計劃，鼓勵市民參與各類體育活動，並按適當指引設計和興建相關設施，方便殘疾人士使用。為鼓勵市民使用公眾體育設施，康文署向殘疾人士及同行照顧者提供優惠收費。

14. 為支援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大型國際賽事，民政事務局直接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予香港殘疾人奧委會(下稱「香港殘奧會」)。就以倫敦 2012 殘疾人奧運會為例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便向肢體傷殘或弱智運動員分別撥款 300 萬元及 240 萬元，以便他們備戰和參與賽事。此外，在 2011 年 10 月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香港殘奧會撥款 461 萬元，用以推行 2011 至 2014 年「追求卓越計劃」，該計劃涉及增聘支援人員幫助本港運動員在倫敦殘疾人奧運會和 2014 年仁川殘疾人亞運會獲取佳績。康文署亦根據體育資助計劃，以每年撥款的方式，向推廣傷殘體育的組織提供資助。在 2013-14 年度，該署向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、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聾人體育總會合共撥款 1,515 萬元。

15. 2012 年，政府成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，向體院提供持續資助，為傷健運動員打造精英訓練基地。此外，隨着耗資 18 億元的體院重建計劃在 2014 年完成，體院將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優化場地和升級設施，以協助他們在日後的大型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。

-----

民政事務局  
勞工及福利局  
社會福利署  
2014 年 2 月

**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
管理委員會**

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由社會福利署管理，並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。該委員會下設有撥款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。

**I. 管理委員會**

**成員**

現屆管理委員會的任期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成員包括退役精英運動員、體育界及康復服務界人士、殘疾人士家長，以及民政事務局、香港體育學院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。

|    | 姓名        | 背景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主席 | 陳念慈女士，JP  | 體育界人士     |
| 委員 | 陳丹蕾女士    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  |
|    | 方長發先生     | 康復服務界人士   |
|    | 夏秀禎教授     | 體育運動科學系教授 |
|    | 梁劉淑賢女士    | 殘疾運動員家長   |
|    | 彭耀宗博士     | 康復治療科學系教授 |
|    | 鄭家豪先生，MH 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  |
|    | 王林小玲女士，MH | 康復服務界人士   |
|    | 馮珈儀女士    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  |
|    | 蕭宛華女士     | 香港體育學院    |
|    | 湯李欣欣女士    | 民政事務局     |
|    | 方啟良先生     | 社會福利署     |

**職權範圍**

- (a) 監管基金款項的運用，並評估基金能否達到預定的目標；
- (b) 接收基金的財務報告，並從每年預算中分配撥款予下述 3 類計劃－
  - i)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
  - ii)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
  - iii)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
- (c) 定期檢討審批以上 3 類計劃的撥款準則；
- (d) 檢討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分類及申請撥款資格；以及
- (e) 在需要時檢討其他撥款類別。

## II. 撥款小組委員會

### 成員

現屆撥款小組委員會的任期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成員包括退役精英運動員、康復服務界的人士、殘疾人士家長，以及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。

|    | 姓名       | 背景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主席 | 鄭家豪先生，MH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|
| 委員 | 趙詠賢女士，MH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|
|    | 高潔梅女士    | 康復服務界人士 |
|    | 劉軾先生     | 退役殘疾運動員 |
|    | 蔡曉慧女士    | 退役精英運動員 |
|    | 呂慧翔醫生    | 殘疾運動員   |
|    | 湯李欣欣女士   | 民政事務局   |
|    | 方啟良先生    | 社會福利署   |

\* 撥款小組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因個人理由辭任，現正物色替補的委員。

### 職權範圍

- (a) 處理有關生活津貼和就業促進資助金的撥款申請；以及
  - (b) 按照管理委員會所定的全年整體撥款額，因應情況審批撥款申請。
-

##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

## 2001 至 2014 年的撥款摘要

| 財政年度 \ 計劃 | 發展重點<br>體育項目<br>(百萬元)<br>(a) | 生活津貼<br>(百萬元)<br>(b) | 就業促進<br>資助金*<br>(百萬元)<br>(c) | 向機構提供的<br>撥款總額<br>(百萬元)<br>(d)=(a+b+c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01 - 02 | 0.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2 - 03 | 1.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04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3 - 04 | 1.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02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4 - 05 | 1.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04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5 - 06 | 1.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04                 | 0.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6 - 07 | 1.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33                 | 0.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7 - 08 | 1.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9                 | 0.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8 - 09 | 2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89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9 - 10 | 2.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73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0 - 11 | 2.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6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1 - 12 | 1.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3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2 - 13 | 1.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49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3 - 14 | 1.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32                 | 0.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總計</b> | <b>21.29</b>                 | <b>16.58</b>         | <b>0.45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38.32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\* 就業促進資助金只在 2005-06 年度、2006-07 年度、2007-08 年度及 2013-14 年度收到申請。

-----